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林楚茵等 19 人，為保障進入早期療育機構（含專辦及兼辦）日間托育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落實兒童及少年平等之保險權，保障其就學權益，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含專辦及兼辦）日間托育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其年齡層與幼兒教保服務相當，但卻未要求加入團體保險；現行十六家專辦與四十家兼辦早期療育機構中，仍有十二家尚未辦理團體保險，應落實兒童及少年平等之保險權，保障其就學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林楚茵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陳椒華	許智傑	陳歐珀
	蔡易餘	湯蕙禎	吳琪銘	陳培瑜
	林昶佐	吳思瑤	張其祿	林為洲
	江永昌	陳素月		洪申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u>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u>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p> <p>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七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p> <p>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服務機制，但現行托嬰中心與早療機構在團體保險中卻仍有差異，現行僅能靠各地方政府推動相關規範，但部分在早療機構的幼兒並未擁有團體保險，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與一般進入幼兒園之幼兒享有平等之保險權。</p>